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不超过十二个月，十个工作日内转入公司基本户，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除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我们将持续监督并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性使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十个工作日内转入公司基本户，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衣宝廉 汪祥耀 张建华

2017 年 7 月 13 日